

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普环〔2020〕6号

关于印发《2020年普陀区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计划》和 《2020年普陀区生态环境监测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环境监测站：

为进一步做好2020年区域环境监测工作，现将《2020年普陀区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计划》和《2020年普陀区生态环境监测计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根据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1.2020年普陀区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计划
2.2020年普陀区生态环境监测计划实施方案

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

2020年4月15日

附件 1:

2020 年度普陀区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计划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按照市、区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部署，围绕本区第七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清洁空气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和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重点工作，进一步落实生态环境机构新职责、新任务、新要求，以确保监测数据质量为核心，不断完善本区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提高生态环境监测支撑能力和水平，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坚实保障。

二、主要工作目标

1.开展环境质量监测，逐步优化区域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掌握环境质量的现状。

2.开展固定污染源监测，以排污许可证为核心，加强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深入推进“三监联动”污染源数据整合，突出问题导向，提高监督监测工作效能，加强对企业自行监测和在线监测的监督指导。

3.开展移动源监测，全面落实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各项监测任务，加强在用柴油车路检路查与入户监督抽测、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监测和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加强加油站、油气回收监测。

4.加强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提高应急监测能力和水平，重点强化辐射监测能力建设。

5.加强环境监测信息化建设，贯彻落实环保部环境监测质量

管理三年行动计划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日常维护，确保建成系统的有效运行。

6.加快人才与队伍建设，完善带教和轮岗机制，制定相关的考核办法，提高站整体技术水平，加速形成合理的技术人员梯队，并建立人才培养长效机制。

7.加强环境教育基地建设和日常运行，做好各类参观接待工作。

三、工作要点

（一）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年度监测工作安排和普陀区第七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区环保十三五规划等相关要求，开展各项监测工作

1.进一步完善环境质量监测体系

（1）按照《上海市环境质量监测事权上收工作实施方案》，配合市环境监测中心做好相关移交工作。

（2）进一步做好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站日常运维。

（3）按照上海市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方案，协助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工作，适时开展辖区内的土壤监测工作。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

（4）完成区域环境质量噪声监测点、功能区噪声监测点、道路交通噪声监测点的点位优化。完成区域内3个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点的数据采集工作。

（5）继续做好辐射环境污染源监督监测。详见2020年辐射监测计划。

2.加强以许可证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体系建设

（1）有序开展重点排污单位监督监测，完善以排污许可证

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体系。根据 2020 年上海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结合排污许可证发放和证后监管要求，滚动实施监督性监测，在许可证的有效期内，实现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固定污染源的全覆盖；围绕双随机的工作要求，配合监察大队开展专项检查和“双随机”抽查，结合排污单位自测不规范、在线监测运行不正常、存在超标或污染投诉等情况，突出问题导向，动态调整监测频次，提高监督监测工作效能；持续推进“三监联动”对接工作，实现环境执法监管相关监测任务（含委托及送样）、监督性监测数据的线上移送，为提高许可证证后监管效率提供有效支撑。

开展锅炉、重点 VOCs 企业、一类污染物排放企业、危险废物企业等重点排污单位的专项监测。按要求做好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的比对监测工作，加强对在线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审核，确保数据真实可靠。

（2）加强对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指导，落实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的主体责任。对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排污许可证要求，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制定及实施情况的专项检查，探索监测、监察部门的联动，完善监管机制，提高自行监测方案的完整性、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数据发布的及时性，提升质量控制水平。

（3）做好固定污染源在线监测的技术支持工作，为自动监测数据作为环境管理依据提供有力支撑。根据排污单位在线监测运维、日常管理和定期比对监测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企业自行比对监测的抽查工作；做好在线监测系统的监测数据日常审核和报表管理工作，加强自动监测数据审核的人员配备，确保按时限要求完成监测数据审核及报告移交工作。

(4) 按上海市环境监测工作计划要求，做好机动车尾气路检、加油站系统抽查监测、辐射监督监测等工作。

3.稳步推进重点领域污染源监测

(1) 强化重点行业、重点区域的监督性监测。加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重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监督性监测。

(2) 完善专项监督监测。加强锅炉专项监督监测。

(3) 加大移动源监测力度。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监测；加强油气回收设施环保监测，督促汽油年销量 2000 吨以上加油站开展在线监测设备的安装；做好机动车定期排放检验机构日常检测质量监管工作。

(4) 强化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监测。依据《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对建设项目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后到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期间，以及建设项目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后，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以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执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等开展监督管理。市、区两级环境监测部门按照分类监管的原则，开展辖区范围内建设项目的事中事后监测工作。

(4) 继续做好对典型辐射污染源的监督性监测。具体方案详见 2020 年辐射监测计划。

4.继续推进环境监测信息化建设

做好环境质量在线监测系统数据平台建设，确保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项目持续改进和有效运行。

加强对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的全过程监管，深化环境监测社

会化服务监管系统应用，对已备案的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开展监管，确保社会化服务机构的监测数据的质量。

5. 提升环境监测综合能力

(1) 推动本区环境监测系统分析能力整体建设，不断提高全区环境监测系统的能力，确保监测数据真准全。

(2) 在现有市区两级应急监测联动运行模式下，不断提升本区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能力。按照本区区域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布局特征，加强本区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特色能力建设。

(3) 完善人才培养激励机制和合理的评价机制，进一步完善并落实人才录用、人才选拔、岗位竞聘等人才管理制度。不断优化人才培育环境和吸引人留住人的激励机制，建立一支结构合理、素质过硬、本领高强的监测人才队伍。

6. 加强环境教育基地建设

加强环境教育基地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加强基地讲解员培训，做好环境保护宣传工作。

(二) 其他常规性工作

1. 环境质量监测。开展区域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质量监测。

2. 污染源监督监测。开展污染源废水、废气、重金属、机动车尾气、加油站油气排放和辐射监测。存在超标现象的，应结合执法部门整改要求，整改后再次开展监测，监督企业整改到位。

3. 应急监测。配合局应急办完成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监测工作。

4. 信访监测。配合局社区联络科和监察大队开展污染纠纷仲裁监测，做好市民来信、来访、来电投诉涉及的环境监测工作，

公正、规范地进行监测，切实履行环境监测为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支持、技术服务和技术监督的职能。

5.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区环境监测站配合监管部门做好本区有关重大工程项目建设、运行前后的评估监测等相关工作。

6.创建项目监测。配合局社区联络科、污染防治科完成本年度各类创建项目的环境监测任务。

7.其他监测。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和市监测中心要求完成其他监测任务；结合区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开展本区实施“河长制”河道监测工作，做好相应质量管控工作；完成局长室布置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 报告编写和数据报送

利用所掌握的各类环境监测数据，结合环保工作重点，编写环境状况报告和各类专题报告。严格按照市监测中心关于数据报送的有关规定，按时报送各类监测数据和报表，确保数据的质量和完整性。根据局有关要求，按时将局管理需要的监测报告报送至局生态建设科。

1.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报送

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于每季度次月（4、7、10月和次年1月）的月底前报送；区域降尘量、AQI优良率、PM_{2.5}和PM₁₀监测数据于次月5日前报送至局生态建设科。配合市环境监测中心和局生态建设科做好市考河道月度数据的校核工作。

2.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数据

（1）所有监督性监测，废水监测、废气监测、加油站油气排

放监测、重金属监测、辐射监测报表于次月 20 日前报送至局生态建设科，机动车监测及时报送统计数据。

(2) 季度监测任务于每季度第 2 个月（2、5、8、11 月）的月底前完成；重点排污单位每季度最后一个月（3、6、9、12 月）的监测报告于当月的月底前报送至局污染防治科。

(3) 上半年度监测任务于 5 月底前完成现场采样工作；下半年度及全年监测任务于 11 月底前完成现场采样工作。

(4) 对监督性监测超标和环境质量监测情况异常的，须于出具监测报告后的 5 日内，通知局污染防治科和监察大队。

(5) 在按监督性监测频次开展监测时，由于企业停产等原因无法按计划进行监测的，应及时将相关情况反馈到局污染防治科。

(6) 根据管理和执法工作需要，配合局污染防治科和监察大队开展专项性、临时性监督监测。

附件 2:

2020 年度普陀区环境监测计划实施方案

一、环境质量监测

(一)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

1. 概述

2020 年, 本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围绕持续改善全区河道水质的目标, 以水污染防治计划、第七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为重点, 开展市考断面、三年行动计划水环境质量评估断面、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信息公开断面以及区各级河道水质监测, 结合水质自动监测, 为本区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估提供技术依据和技术保障。

2. 监测范围

2020 年, 对全区市考河道共计 10 个断面开展监测; 对进出水/水功能区 6 个断面、三年行动计划水环境质量评估 3 个断面、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信息公开 2 个断面开展监测。

3. 监测项目

地表水水质常规监测项目共 24 个(《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其中重点监测项目 11 个, 包括: 水温、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挥发酚、石油类、总磷和总氮; 一般监测项目 13 个, 包括: 氟化物、硒、氰化物、砷、汞、铜、六价铬、镉、铅、锌、硫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和粪大肠菌群。其他必测项目 1 项: 电导率。

4. 监测频率

2020年，本市主要河道采样日期见下表，本区参照时间安排同步采样。

2020年地表水采样日期参照表

日期	星期	农历
1月2日	星期四	十二月初八
2月11日	星期二	一月十八
3月4日	星期三	二月初十
4月7日	星期二	三月十五
5月6日	星期三	四月十四
6月8日	星期一	五月十七
7月6日	星期一	六月十六
8月3日	星期一	七月十四
9月1日	星期二	八月十四
10月9日	星期五	九月二十三
11月2日	星期一	十月十七
12月1日	星期二	十一月十七

5.疏浚底泥监督性抽测

按照《关于规范中小河道整治疏浚底泥消纳处置的指导意见》（沪水务〔2018〕1109号）要求，做好疏浚底泥的监督性抽测工作。监测范围为“一河一策”涉及底泥清淤整治河道，监测项目为《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规定的11项指标。

（二）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1.概述

2020年，本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围绕改善全区大气环境质量的目標，以清洁空气行动计划、第七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各项任务为重点，继续加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的规范化运行管理工作，开展环境空气质量相关监测，加强各类环境空气质量监

测数据的有效性审核力度，为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2. 监测点位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例行监测点 2 个（配合市监测中心完成属地化检查）；总悬浮颗粒物市控测点 1 个，降水区控测点 1 个；区域环境降尘测点 20 个。

3. 监测项目

（1）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必测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氧化氮、一氧化氮、颗粒物 PM₁₀、颗粒物 PM_{2.5}、臭氧、一氧化碳、五项气象参数，共计 13 项。

（2）降水测点逢雨必测 pH、电导率和降水量 3 项，每月第一场降水分析硫酸根、硝酸根、铵、钙、镁、钠、钾、氯和氟等 9 项离子，凡第一场降水量不足以进行全分析的，顺延至下一场降水，上报市环境监测中心的降水监测数据应进行阴阳离子平衡检验。

4. 监测频次

（1）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应严格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2018）和《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T193-2005）执行，每小时采集 1 次值达到 75%以上时，该小时的监测结果有效，每日不少于 20 个有效小时平均值，臭氧每 8 小时不少于 6 个有效小时平均值，每月不少于 27 个有效日平均值（2 月份不少于 25 个），每年不少于 324 个有效日平均值。

（2）其他参数采样监测点及降水测点：按要求保证监测周期和监测频率。

（3）降尘测点。每月监测 1 次。

(三) 声环境质量监测

1. 概述

2020年，本区声环境质量监测工作以区域环境噪声、功能区环境噪声和道路交通噪声监测为主。随着交通禁鸣工作取得一定成效，对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禁鸣效果的监测转入常规监督监测。

2020年全市声环境质量监测日期、频次见下表，本区参照执行。

监测内容	频次 (次/年)	监测日期	数据上报日期
区域环境噪声	2	5月、9月	监测工作完成后 5个工作日内
道路交通噪声	2	5月、9月	监测工作完成后 5个工作日内
功能区噪声	4	2月、5月、8月、11月	监测工作完成后 5个工作日内
机动车鸣号率	2	5月、9月	监测工作完成后 5个工作日内

注：功能区噪声监测要求每季度第二个月的20日前完成。

2. 区域环境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点位14个。

(2) 监测频次。区域环境噪声监测时段白天为8:30至17:30，其中11:30至12:30停止监测；夜间为22:00至凌晨6:00。

3. 道路交通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道路交通噪声监测点位9个，机动车/非机动车禁鸣效果监测点5个。按要求协助市、区生态环境局做好与交警联合进行的主要交通干线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禁鸣效果的抽查、检查监测工作。

(2) 监测频次。道路交通噪声以及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禁鸣

效果监测时段白天为 8:30 至 17:30，其中 11:30 至 12:30 停止监测；夜间为 22:00 至凌晨 6:00。

4. 功能区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 3 个。

(2) 监测频次。功能区噪声监测为 24 小时昼夜不间断监测，对于在连续监测过程中所产生的不可预计的突发性影响，应在备注中加以情况说明。功能区噪声监测要求每季度第二个月的 20 日前完成。

布设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点位的区监测站，向监测中心上报该点位每季度第二个月第 10 日的自动监测数据；如当日数据不符合噪声监测条件，则顺延报下一天的监测数据。

二、污染源监督监测

(一) 废水监测

1. 监测任务

对上海印钞有限公司等 11 家排放废水的企业进行监测，监测项目为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悬浮物、总磷、总氮等。

2. 监测点位

企业监测点位为总排口。

3. 监测频率

上海印钞有限公司、上海造币有限公司等 11 家列入环统名单的企业，每季度监测 1 次。其他企业每半年监测 1 次。

(二) 废水委托运营监测

1. 对上海真北乐购生活购物有限公司等 9 家废水处理设施委托运营的企业进行监测，监测项目为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等。

2. 监测点位

企业监测点位为总排口。

3. 监测频率

每年监测 1 次。

(三) 废气监测

1. 监测任务

(1) 对上海斯瑞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诺成药业有限公司、上海海外嘉光光电器件有限公司等 3 家排放工业粉尘的单位每半年监测一次。

(2) 对上海印钞有限公司等 68 家单位使用的 168 台燃油、燃气锅炉进行监测,其中部分锅炉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监测。监测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以监测时现场环境条件为准),监测频次为每年监测一次。

2. 监测点位

(1) 工业粉尘监测点位为治理设施出口。

(2) 燃烧废气监测点位为排放口。

(四) 重金属监测

1. 监测任务

对上海印钞有限公司单位排放的重金属进行监测。

2. 监测点位

上海印钞有限公司监测电镀车间废水排放口重金属浓度,废气排放口的铬酸雾浓度。

3. 监测频率

上海印钞有限公司每季度监测 1 次废水中的重金属,每季度监测 1 次铬酸雾。

(五) 企业 VOCs 监测

1. 监测任务

对上海金叶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塔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艾佩达电子通信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斯瑞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福克斯波罗有限公司、穆尔电子元器件（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海外嘉光光电器件有限公司7家单位监测VOCs排放。

2.监测点位

上海金叶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塔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在VOCs治理设施进口、出口进行监测。艾佩达电子通信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斯瑞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福克斯波罗有限公司治理设施、穆尔电子元器件（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海外嘉光光电器件有限公司出口进行监测。

3.监测频次

上海金叶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塔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每半年监测1次，监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艾佩达电子通信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斯瑞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福克斯波罗有限公司、穆尔电子元器件（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海外嘉光光电器件有限公司每年监测1次，监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

（六）机动车监测

2020年机动车监测任务主要包括：机动车路检、柴油车尾气检测、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监测。每月15日前通过全国机动车环境违法信息平台报送辖区上月路检数据。

1.柴油车尾气排放监测详见《2020年度上海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计划》。

2.非道路移动机械监测

根据《2020年度上海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计划实施方案》中确定的本区非道路移动机械保有量，按照抽测比例不低于5%的要求对本区企业内部柴油铲车、叉车等和市政、建筑施工工地的柴油施工机械进行抽测。超标检测报告及时报送区生态环境

局。市政和建筑施工工地的柴油施工机械名单另行下达。

(七) 加油站油气排放监测

1. 监测任务

对全区加油站系统油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开展现场检查和抽测。

2. 监测范围

外环以内的加油站抽查比例不低于 40%，外环以外加油站抽查比例不低于 15%。

2020 年监测名单与前两年名单不重复。

3. 监测项目

依据《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的规范要求，针对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中汽油加油枪气液比指标进行抽测。

(八) 汽车修理企业 VOCs 排放监测

1. 监测任务

对区内 43 家汽修单位排放的 VOCs 进行监测。

2. 监测点位

对 VOCS 治理设备排气筒排放口对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进行监测。

3. 监测频次

每年监测 1 次。

(九) 印刷企业 VOCs 排放监测

1. 监测内容

对区内 36 家印刷单位排放的 VOCs 进行监测。

2. 监测点位

对 VOCs 治理设备排气筒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

3. 监测频次

每年监测 1 次。

(十) 餐饮业油烟气监测

1. 监测内容

对区内餐饮单位排放的油烟气进行抽测，具体名单另行下达。

2. 监测点位

在油烟净化器后端进行监测。

3. 监测频次

每年监测 1 次。

(十一) 辐射监测

具体监测方案，详见 2020 年辐射监测计划。

(十二) 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

按照《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中的分类监管要求，以建设单位在“上海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上发布的建设项目投产信息为依据，对开展事中事后监督性监测的建设项目，按照比例对其开展的自主验收监测工作进行技术核验。对区管排污单位开展具体检查，并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10 日前将本季度检查结果报送市环境监测中心。开展监管的企业名单由局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另行提供。

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检查工作的通知》，对已核发国家排污许可证并实施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自行监测检查应做到企业全覆盖；对实施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和持证单位以外 2020 年重点排污单位，按照抽查时间随机、抽查对象随机的原则，抽查比例不低于 10%。对于自行监测数据质量较好的排污单位，可适当减少监督性监测频次。企业名单由局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另行提供。

三、应急监测

接到上海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筹）或区其他相关部门的报告后，监测站应急人员于接到通知后 60 分钟内赶到现场，携带必要的应急监测装备及个人防护用品赶赴污染事故现场，根据《普陀区生态环境局应急监测工作规范》并开展相应的现场应急监测工作。

应急监测小组到达现场后，在做好个人安全防护的前提下，对现场污染情况和污染物种类进行初步调查和分析，现场监测负责人制定现场监测方案，经局应急办批准后，现场监测人员根据方案实施采样和监测，做好相关记录，监测结果及时呈报局应急办。如无法确定污染事故污染性质、浓度、污染危害范围，采集样品须经实验室分析的，应以最快速度将样品送实验室。实验室接到样品后按要求立即进行分析测试。一般项目 6 小时、特殊项目 24 小时完成分析测试，编制应急监测报告，并及时呈报局应急办。